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☐ 实施过程评价 ☒ 完成结果评价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
项目单位：浮梁县应急管理局
主管部门：浮梁县应急管理局
评价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组织方式：☐ 财政部门 ☒ 主管部门 ☒ 项目单位
评价机构：☐ 第三方机构 ☐ 专家组 ☒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上报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资金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9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现就 2025 年度组织实施的 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资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、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背景

2019 年 3 月，浮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，县应急管理局转隶组建成立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浮办字【2019】49 号文件精神，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、水旱灾害、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，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，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。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负责消防、森林火灾扑救、抗洪抢险、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省、市、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，指导乡（镇）及社会应急救

援力量建设。

（2）主要内容

今年以来,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在上级部门的坚强领导下,紧紧围绕森林消防核心任务,秉持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方针,不断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,全力守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。今年主要工作有: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,压实“网格化”责任链条。（1）始终把责任落实作为防火工作的核心,构建了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责任体系。（2）严格督导检查,针对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。全年开展督查36次,整改隐患12处。（二）深化宣传教育,筑牢“人民防线”思想根基。（1）线下宣传全覆盖: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（进林区、进村庄、进学校、进家庭等）。全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000份。特别是在清明、春节等关键节点,推行“鲜花换纸钱”文明祭祀活动,引导群众移风易俗。（2）线上矩阵广传播:村居应急广播大喇叭,每日推送防火警示案例和预警信息,营造了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。（三）严控野外火源,实施“精准化”隐患治理。（1）重点时段严防死守:在春节、清明、秋收等高火险期,全员在岗,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立临时防火检查站,对进山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登记,严禁火种入山。（2）创新监管手段:针对农事用火,推行疏堵结合策略。在低火险期引导群众依规申请、集中烧除;在高火险期则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违规用火专项打击行动,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。（四）强化应急备战,锻造“专业化”扑救力量。（1）队伍实战化演练:按照“以练为战”原则,整合专业、半专业扑

火队力量。全年组织县级镇级实战演练 5 次，重点强化水泵接力、以水灭火和紧急避险训练，确保队伍“拉得出、用得上、打得赢”。（2）物资储备规范化：增补风力灭火机、防火服、油锯等关键装备，并对现有物资实行台账管理、定期维护，确保完好率达 100%。（3）应急响应高效化：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火情信息畅通。利用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系统构建“空地一体化”监测体系，一旦发现火情，能在 15 分钟内快速响应。

2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5 年年初预算拨付 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专项 2390200 元，年度总支出 2390200 元，资金使用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、总体目标

（1）确保森防队员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以及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开展。（2）加大对森林防灭火的宣传力度。（3）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，注重对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，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。（4）提高全县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按照“创新预算管理方式、更加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”原则，加快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

及“有评估、有目标、有监控、有评价、有应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，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，积累经验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。

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：对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、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、准确的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、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1）客观、公正的原则

根据项目类型，按照规范、公开、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法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（2）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

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，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照相应评价标准，对项目特定期间的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判。

2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项目绩效目标及

相关管理办法，确定绩效评价标准。从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。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目标值、指标解释、评价标准、评价依据 4 个部分组成。设定指标如下：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，其下包括二级指标：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；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，其下包括二级指标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；

(3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为一级指标，其下包括二级指标：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；

(4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为一级指标，其下包括二级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3、评价方法和标准

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，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，并以案卷研究、现场核验、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。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，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，拟定评价工作计划，形成绩效评价

价工作方案，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通过对 2025 年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立项程序规范，但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情况。通过对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，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，浮梁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1、数量指标完成情况

森林防灭火救援工作完成数 12 个，森防队员人数 26 人，防火灾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36 次。已完成数量指标目标。

2、质量指标完成情况

森林消防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执行率 100%，已完成质量指标目标。

3、时效指标完成情况

接警救援及时率 100%，森林消防应急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发放及时率 100%。已完成时效指标目标。

4、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提高森林防火防范能力，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目标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群众满意度 90%，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，无偏离。但是部分指标目标值与实际数据相差较大，如森林防灭火救援工作完成数和防火灾宣传活动举办次数。今后设置指标需更贴合实际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